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教〔2019〕1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5月7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试行）

为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学校实行本科生主辅修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辅修设置

1. 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其他本科专业。
2. 辅修双学位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跨学科修读另一专业的学士学位。
3. 我校具备开办条件的学院均可申报设置相应的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

第二条 辅修培养方案

1. 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由主办学院参照同专业的主修培养方案制定，经教务处组织审定后实施。
2. 辅修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
3. 辅修培养方案应涵盖该专业主要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含实践环节）。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设置不低于 25 学分，辅修双学位课程总学分设置一般为 50 学分左右，含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条 修读条件和程序

1. 主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含 2.0）以上，且有较大学习潜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专升本学生除外），从大学二年级第二学期起均可根据个人兴趣自愿申请辅修专业或双学位。

2. 具有辅修资格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辅修一个专业或一个双学位。

3. 主办学院应提前一学期编制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制定辅修招生计划，并于期中将所有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由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及办学实际情况审定和公布，期末前完成辅修报名和录取工作。

4. 申请辅修的学生应于辅修报名期间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辅修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主办辅修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择优录取。辅修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由主办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及其所在学院。

5. 辅修学生按规定交纳辅修学费，主办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学生的辅修注册手续，确认修读资格。

第四条 教学与学籍管理

1. 辅修的教学组织和日常教学管理由主办学院负责。

2. 修读人数原则上超过 30 人方可开班，教学时间可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假期。与主修专业完全相同的课程，可采用随主修专业插班上课等形式修读。辅修与主修专业教学环节冲突的，应优先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

3. 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由主办学院负责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4. 学生应严格按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培养计划修读课程并完成规定学分。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的课程若与其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计划中某门课程相同（指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或高于其要求（指课程名称相同，学时、学分高于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计划中相应课程的要求）时，在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时可以申请免修该门课程（学费不免），获准免修课程的成绩栏记载主修课程成绩，并记入学分，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课程不能替代主修专业的课程。

5. 辅修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所在学院管理。

6. 辅修学习，不列入学生的学籍处理范围。但在考试时若违反纪律，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7. 辅修期间，凡主修专业学习受到学业警示及以上处理的学生，原则上应终止其辅修学习，责任由学生自负。

8. 规定修业年限内，学生因故未完成辅修规定学分而终止学习，或中途被注销辅修学籍，其所修合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将转作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程予以记载。

第五条 结业与双学位资格审定

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在符合主修专业毕业资格或学位授予条件的情况下，可提出结业或授予双学位的申请，经主办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

1.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学校颁发统一印制辅修专业证书。

2. 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完成双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颁发该专业辅修专业证书；若没有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学分，但所修课程和获得的学分已达到辅修专业的要求，可以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3. 主修专业没有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学校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主修专业没有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学校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六条 附则

1. 辅修学费标准由学校按照相关管理文件测算制定，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辅修学费由学校按修读学分统一收取，划拨使用。学生因个人原因终止辅修学习，已收学费不予退还。

2. 辅修课程的教学工作量，纳入学校教学任务，由主办学院报教务处计酬。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辅修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照片)
联系电话		专业班级		
主修学院		主修专业		
辅修学院		辅修专业		
辅修类别（第二专业、双学位）				
辅 修 申 请	本人充分了解了学校辅修的相关规定及所选专业的辅修培养方案，符合辅修申请条件，自愿申请参加辅修学习，并自觉遵守学校辅修相关各项规章制度。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 见	辅导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主修学院 意 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辅修学院 意 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